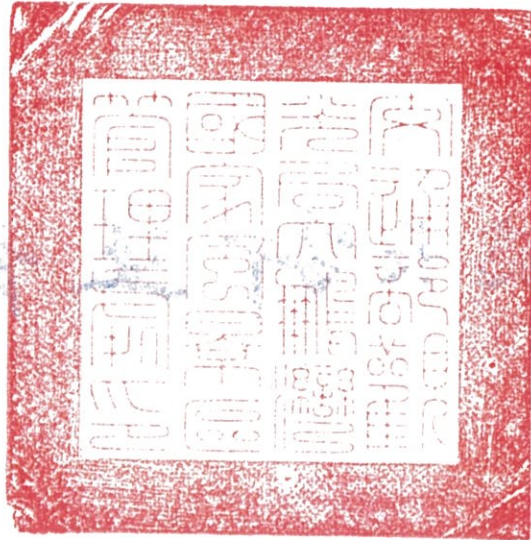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10503003262號



主旨：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「大鵬灣瀉湖潮口水域」
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及種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區域：大鵬灣瀉湖潮口水域（如附圖所示，A、B、C、D各點間所連接之水域範圍）
 - (一)A點：E120°27'31" ,N22°27'10"
 - (二)B點：E120°27'5" ,N22°26'51"
 - (三)C點：E120°27'8" ,N22°26'46"
 - (四)D點：E120°27'38" ,N22°26'57"
- 二、禁止遊客於上述區域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

動；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
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龍主許長處



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之「大鵬灣瀉湖潮口水域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如附圖所示，A、B、C、D各點間所連接之水域範圍

A點：E120°27'31"，N22°27'10"

B點：E120°27'5"，N22°26'51"

C點：E120°27'8"，N22°26'46"

D點：E120°27'38"，N22°26'57"



